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·北京

国电电力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主持人	议 程	发言人
周 大 兵	1.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陈景东
	2.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	
	3. 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	
	4. 表决议案	
	5. 公布投票表决结果	
	6. 宣读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	陈景东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、热力生产、销售，电网经营；新能源项目、高新技术、环保节能产业的开发及应用；信息咨询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发、输、变电设备检修、维护；通讯业务；水处理及销售（后三项仅限于分支机构）”。

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、热力生产、销售；煤炭产品经营；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、高新技术、环保节能产业的开发及应用；信息咨询，电力技术开发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写字楼及场地出租；发、输、变电设备检修、维护；通讯业务；水处理及销售（后三项仅限于分支机构）”。

公司 2003 年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07 年 4 月份转股完毕，剩余可转债已由公司赎回。由于可转债转股因素，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，因此，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

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591.6256 万元”。

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694.389 万元”。

原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3591.625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43591.6256 万股”。

修改为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4694.389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54694.389 万股”。

请予审议。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